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2016521307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2016521307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新纬一路
- （3）项目性质：技改
- （4）全厂占地面积：73100m²
- （5）投资总额：8706.3万美元
-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7）产品方案：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手机摄像头	4亿只/年	4亿只/年	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约 8700 万美元利用 1#厂房、1#接建厂房和办公及科研楼实施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手机摄像头 4 亿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常新环表[2017]137 号）。

为方便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及废料收集处理，企业于 2018 年投资 6.3 万美元购置喷砂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技改，主要在原生产工艺上增加喷砂工艺，新增几类不同的清洗剂及脱模剂，产能维持年产 4 亿只手机摄像头不变。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常新行审环表〔2018〕364 号）。本次将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与手机摄像头项目一并进行整体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706.3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9.3 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将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与手机摄像头项目一并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喷砂机较环评减少 3 台，实际 2 台喷砂机能够满足设备保养需求，后期不再增加。粉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2、为改善车间内部工作环境，车间制冷采用水冷式空调，仅夏季使用，运行时间半年，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3、FQ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由环评中的 5000m³/h 调整为 30000m³/h，

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25m，由预测结果可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发生变化，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4、喷砂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旋风除尘器调整为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器内部增加超微滤纸的滤筒，进一步提升了除尘效果，减少了喷砂粉尘排放量。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水冷式空调用水循环使用一年后直接接管；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部分用于卫生间冲洗用水，部分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清洗、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筑物内冬季取暖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喷砂工段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未捕集到的清洗废气、未捕集到的固化废气以及未捕集到的喷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粉碎机等设备。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建有一个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一般固废，该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建有一座 6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清洗剂手套及抹布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脱膜液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并悬挂了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范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对“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出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FQ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FQ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
废水	清洗工段	污水站	S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8.1%
			COD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2.1%
			LA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0.3%
废气	注塑、清洗、固化工段	活性炭吸附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2.8%
	喷砂工段	滤筒式除尘器	FQ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处理效率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部分用于卫生间冲洗用水，部分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